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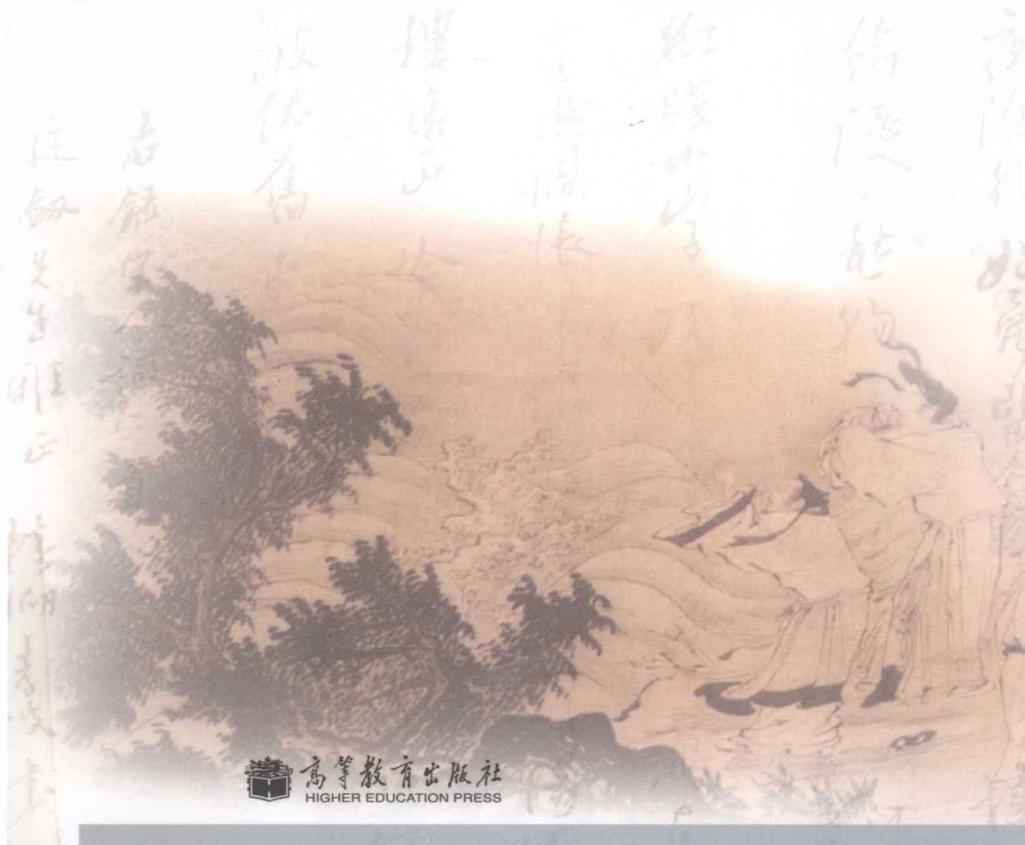


高等师范院校教材

美学与美育

(第2版)

曹廷华 许自强 主编



高等教育出版社
HIGHER EDUCATION PRESS

高等师范院校教材

美学与美育

Meixue yu Meiyu

(第2版)

主 编 曹廷华 许自强

编写者(按姓氏笔画排序):

冯毓云 许自强 邢建昌

李 列 李 欧 曹廷华

黄 洁 彭应义 曾耀农



高等教育出版社·北京
HIGHER EDUCATION PRESS BEIJING

内容提要

本书将美学的基本理论知识与美育的实践应用结合起来，从美学的理论知识出发，落脚于美育的具体实践，将美学引向美育，在美学的理论背景下阐述美育的特点、功能、实施途径等内容，从而使美学的理论知识化为教育的实践行为。

全书以绪论总体阐释该书的观点和思路；在正文的展开中，以美学与美育的区别和联系为先导，分别论述美的本质、美的形态、美的范畴、形式美、审美心理、门类艺术等美学基本问题，并一一对应于美育的实践应用；另外，专辟一章探讨教学活动的美及其相应的美育内容，力求美育实践在学校教学活动中贯彻。本书编写中贯穿了科学性、知识性、思想性和应用性统一的原则，文字简练，深入浅出，留有余地，尤其是作为教材本身读来颇具美感。

本书可作高等师范院校本、专科开设美学与美育课教材，亦可供中小学教师提高人文素养、开展美育活动选用，还可供美学与美育爱好者阅读。

图书在版编目（C I P）数据

美学与美育 / 曹廷华，许自强主编. -- 2版.
-- 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2011.12
ISBN 978-7-04-032310-8

I. ①美… II. ①曹… ②许… III. ①美学—师范
大学—教材②美育—师范大学—教材 IV. ①B83
②G40-014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1)第211117号

策划编辑 肖冬民
责任校对 陈旭颖

责任编辑 肖冬民
责任印制 田甜

封面设计 张志

版式设计 杜微言

出版发行 高等教育出版社
社址 北京市西城区德外大街4号
邮政编码 100120
印刷 秦皇岛市昌黎文苑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 787 mm × 960 mm 1/16
印张 17.75
字数 330千字
购书热线 010-58581118
咨询电话 400-810-0598

网 址 <http://www.hep.edu.cn>
<http://www.hep.com.cn>
网上订购 <http://www.landraco.com>
<http://www.landraco.com.cn>
版 次 1997年4月第1版
2011年12月第2版
印 次 2011年12月第1次印刷
定 价 26.50元

本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等质量问题，请到所购图书销售部门联系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物 料 号 32310-00

第1版前言

为了适应我国高等师范院校教学改革和培养目标的需要,根据国家教育委员会师范司的建议,我们决定组织编写适合师范特点和教学要求的汉语言文学和政治教育专业本科系列教材。1988年以来,在调查研究的基础上,已就汉语言文学和政治教育两个专业各门主干课教材,从全国师范院校遴选了富有教学经验的高水平的专家、教授为作者,并在总结和吸收师范院校教改经验和编写教材经验的基础上,开始了本套教材的编写工作。到1990年秋季,这两套教材陆续出版发行。

《美学与美育》的编写和出版,首先要感谢高等教育出版社的大力支持。正是他们那推进教材改革和推动学科建设的前瞻性目光,才促成了这本书的问世。

这本书的编写是一种尝试,也是一种探索,它既不同于一般美学原理的更为哲学化的基本理论阐释,也不同于常见的美育教材或以教育理论的阐述为主、或把美育讲成美学,而是明确地将美学的基本理论知识与美育的实践应用结合起来,从美学的知识理论出发,落脚于美育的具体实践,将美学引向美育,以美育回应美学。这样做的目的,一方面是为了更为广泛地适应高等师范院校学生的学习需要,一方面也想形成一种“形而上”与“形而下”结合交融的学科格局。这个目的能不能达到,当然还得看本书应用中的实践效果。

本书的编写内容,在理论深度上,定位于高等师范院校本科与专科之间。本科所用,可往深处开掘;专科所用,可于浅处入手,各得其所,各得其用。如果说本书有什么特点的话,那么,这种略带“弹性”的定位也许算得上一个。适应于这种弹性定位,本书的表述力求明白晓畅,深入浅出,用例实在。同时,在涉及美育的知识时,既注意科学性,又注意可行性和可操作性。总之,我们希望这本书不仅能用,而且好用;不仅可以用于中文、艺术、教育等专业,也可以用于高等师范院校文理科其他专业学生的素质提高和能力培养。

参与本书编写的都是高等师范院校从事美学或美育教学的教师,其中融注了他们自己的教学心得和经验,虽然难免有深有浅,但总是自己的智慧心血。作为本书主编,我应该感谢他们的鼎力合作。

全书由曹廷华、许自强主编。编写人员具体分工如下:第一章,曾耀农(湖南教育学院)、曹廷华(西南大学);第二章,黄洁(重庆师范大学);第三章,冯毓云(哈尔滨师范大学)、许自强(首都师范大学)、李欧(四川师范学院);第四章,李列

(蒙自师范专科学校)、彭应义(西南大学)、曹廷华;第五章,许自强;第六章,曹廷华;第七章,邢建昌(河北师范大学)、李欧;第八章,李欧、曹廷华。

曹廷华

1996年7月19日于西南师大

桃花山雨斋

第2版前言

本书从初版到现在，转眼已过去十余个春秋。其间，美学理论和美育实践都发生了不小的变化。从美学角度看，应用美学涉猎了多种生活领域，包含了人的衣食住行，并且由于生态环境问题日益引起人们的广泛关注，环境美学、生态美学也都应运而生；由于旅游、休闲成为人们常态性的生活方式，又促成了旅游美学、闲暇美学等的出现；由于市场经济的影响、商品社会的需求，诸如广告美学、装饰美学、传播美学、营销美学等也都出现。这种种现象，显然需要我们视而“有”见，听而“有”闻，当吸取者吸取之，用来拓展美学的内容和视野。美育实践则随着素质教育的开展，随着提高全民素养的呼吁，也变得丰富多彩起来。其中，对国学教育的呼唤，对传统文化的回归，成为学校乃至社会美育的一种有分量的内容。面对这样的美学与美育现实，高等教育出版社希望我们修订原书，尽量去其过时旧说，增添现实新意，以满足教学对教材的需要。这希望是正当而及时的，我们应该尽力而为。

参与本书编写的各位编者，当初撰写的章节在各自的理论造诣和文字功夫下完成，难免各有千秋，参差不一。修订中，我们根据新的美育研究成果和美育要求，在保留原第1版中成熟而完善体系的基础上，做了一些更动。所做工作如下：一是统一全书的风格和表述方式，力求趋于一致，但由于原稿有较为卓越的论述，出于对原稿的尊重，不强作理论思路和文字风格的完全统一。二是修改了一些远离时代的例子和论述，对相应内容作出调整，增写近三万字的内容。包括增写绪论——概述本书编写与此次修订的总体思路和基本观点，作为本书的导语；各章修改导语，内文根据新的时代要求或展开论述，或修改文字，或增添内容，或更动小标题及原有观点、阐释。三是对全书体例及注释作了订正，尤其增加了不少参考图书的信息，使全书趋于完善。修订后的教材，仍然突出美学理论在美育实践中的运用，突出各类美的形态及艺术形式在美育中的实施途径及美育方法。可作为对高等师范院校本、专科师范生进行美育的教材。

此次修订，由于相关编者散处于不同的高师院校，一时来不及征询意见，只好不揣冒昧，越俎代庖了，请诸君谅解。修订之期正当春暖花开，莺飞草长，得春天气机之养，有了那么一点点新意，一点点生长，一点点提高，望读者慧眼识之。至于不足之处，还请不吝赐教。

曹廷华

2011年11月20日于南山之麓

目 录

绪论	1
第一章 美学构成与美育构成	7
第一节 美学学科的产生及框架构成	7
第二节 美育的内容构成和实施途径	14
第二章 美的本质与美育	27
第一节 美的本质与人的本质	27
第二节 美育与人的人化	35
第三章 美的形态与美育	44
第一节 社会美与社会美育	44
第二节 人的美与人的美育	60
第三节 自然美与自然美育	69
第四节 艺术美与艺术美育	80
第四章 美的范畴与美育	94
第一节 素朴、华丽与美育	94
第二节 优美、壮美与美育	101
第三节 崇高、滑稽与美育	110
第四节 悲剧、喜剧与美育	122
第五章 形式美与形式美育	136
第一节 形式美及其形成	136
第二节 形式美的构成及其发展	147
第三节 形式美育	161
第六章 审美心理与心理美育	171
第一节 审美心理的产生和形成	171
第二节 审美心理过程及特点	180
第三节 心理美育的实施与美育心理的形成	189
第七章 门类艺术的美与美育	198
第一节 表演艺术的美与美育	198
第二节 造型艺术的美与美育	211
第三节 语言艺术的美与美育	227

绪 论

一、人的全面教育离不开美育

尽管美学作为一门独立学科是以 18 世纪德国哲学家鲍姆嘉通(1714—1762)于 1775 年出版《美学》专著为标志的,而美育这一概念在理论上提出和研究也肇端自稍晚于鲍姆嘉通的德国伟大诗人席勒(1759—1805),但是,这并不意味着他们此前的历史就缺乏美学与美育的思想和实践。实际上,美学与美育的相关理论和实践与人类的文明史一样悠久。

考古学和艺术史告诉我们,人类自脱离动物、组成不同的社会群体以来,就以各种方式表现着不同的审美意识,开展属于自己的审美活动,原始艺术集中反映了这样的状况。原始艺术的功能之一是用绘画、“诗舞乐”一体的审美方式表达生活感受、情感愿望,传授生产生活经验,提升人类文明生存的能力,这其实就是最早的美育,只不过,其课堂不在后来意义上的私塾或公学之类的学校中而已。

同时,如孟子引《尚书》所言:“天佑下民,作之君,作之师……”(《孟子·梁惠王下》)“作之师”就是要为民众设置教师。师是什么?韩愈说:“古之学者必有师。师者,所以传道、受业、解惑也。”这就是说,“作之师”而兴教育,同样伴随人类的文明史。不管在何种意义上说,没有教育显然就没有文明的传承。而教育在其普遍性上,总是伴随真、善、美这三种相关联的内涵品质的。因此,古希腊重视艺术教育,柏拉图(约前 427 年—前 347 年)把音乐看做是心灵的体操。中国古代十分强调“诗教”和“乐教”。中国传统教育中,小学“习小艺焉,履小节焉”之小艺,涵盖“礼、乐、射、御、书、数”“六艺”,大学“学大艺焉,履大节焉”则为“诗、书、易、乐、礼记、春秋”“六经”。无论“小艺”还是“大艺”,也无论履“小节”还是“大节”,“诗”、“乐”均是重要教育内容。孔子认为,一个人的健全成长和健全人格必须“兴于诗,立于礼,成于乐”(《论语·泰伯》)。可以说,自有教育以来,其必修课一定有“音乐”、“诗歌”这类明显的美育内容。席勒从理论上第一次把“美育”列为四大教育之一,他说:“有促进健康的教育,有促进认识的教育,有促进道德的教育,还有促进鉴赏力和美的教育。”与德育、智育、体育相伴的美育的目的,

在于“培养我们感性和精神力量的整体达到尽可能和谐”。^①而我国著名教育家蔡元培先生极力倡导美育，不仅提出“以美育代宗教”的主张，而且在1912年任临时国民政府教育总长时，主理教育部公布的教育宗旨为“注重道德教育，以实利教育、军国民教育辅之，更以美感教育完成其道德”，美育被规定为教育的主要内容之一。

蔡元培先生的美育思想和主张开启了现代中国的美育，1949年新中国成立以来，结合具体国情的大陆美育也曾取得良好成效。新中国成立之初，在小学教育中普遍进行的“爱祖国，爱人民，爱科学，爱劳动，爱护公共财物”的“五爱”教育，应该看做是非常切实的美育。因为，这“五爱”首先贯穿的是“爱”的情感教育、精神教育、心灵教育，它融合了道德养成、科学知识、生活态度、公共意识，使新中国成立初期的受教育者获益匪浅，即令用于今日之教育，也不过时。

近30年来，我国的教育方针明确规定了“德、智、体、美”的教育内容，但是，由于“应试教育”的严重影响和干扰，美育常常被淡化、挤占、忽略而流于形式。虽然关于美育的研究比此前显得热烈，但美育的理论建树和具体实践实在有待提高和深入。好在随着素质教育的呼声越来越高，美育的实践效果也许将出现新的局面。尤其当我们面向世界、面向未来时，“软实力”的建设正在成为国际潮流。美育在整体教育中的“软实力”效应，是否也应该让我们重新审视呢？

从上述最简单的历史考察不难发现，人类文明发展和人的健全成长，既离不开美学，也离不开美育。美学与美育是人的全面教育中不可或缺的生长素、养成剂，更是教育行为中不可等闲视之的感染力和穿透力。

二、美育实践需要美学理论指导和支持

一切知识理论都是从实践中总结概括而形成的；而知识理论一旦形成，又用于指导和支持实践，使相应的实践行为更有把握和成效。所以，英国哲学家培根说：“知识就是力量。”把美学知识理论化作力量用于教育实践，就是美育。因此，美育也可以说是美学与教育学交叉渗透而产生的交叉学科和子系学科。形而上与形而下结合的美育学科，指导和支持着具体的美育实践。我们这里主要厘清的是美学与美育的关系。

美学与美育的关系，可以从以下三个主要的层面来认识。

首先，从学科位别关系看，无论是理论美学还是应用美学，对于美育而言，均为上位学科，是美育得以成为一种学科类型的前提。正是在这样的关系上，蔡元培先生将美育界定为：“美育者，应用美学理论于教育，以陶养感情为目的者

^① 席勒：《美育书简》，中国文联出版公司1984年版，第108页。

也。”^①或许蔡先生的界定稍嫌简略，尚不足以概括美育的内涵、外延，但主要精神和美育应有的背景却清清楚楚。在美育作为学科而正式初兴时，这样的界定弥足珍贵，为其后直到今天的美育研究提供了宝贵的思想前提和理论启迪。在这一位别关系中，我们应该注重的主要问题是：美育是有本、有源、有体、有用的渗透性极强的相对独立的教育，它本于美学理论，源于教育需求，体为自成系统，用为“陶养”情感。这意味着既不能用美学理论去代替美育，也不能没有美学理论而进行所谓美育，更不能把一般教育混同于美育，只有自觉运用美学理论统领和指导的教育才是美育。它可以相对独立地系统展开，如爱美教育、知美教育、审美教育、创美教育等，也可以渗透在不同学科中进行教育，如物理学中物理世界的和谐之美，数学中数学世界的明晰之美，生物学中生物世界的生命生态之美，语言学中语言世界的修辞语态之美，等等，无不有美育元素在；至于艺术学科，如音乐、美术、舞蹈、文学、戏剧、电影等，具有充分的美学元素，渗透美育可谓不言而喻。其实，几乎所有的学科教育都可以而且应该渗透美育，这是因为美无所不在，美育也就无所不在。

其次，从学科构成的整体与局部的关系看，美学的完整构成包含美育内容，美育是美学整体构成中的一个有机组成部分。通常，美学基础理论的整体性构成大致分为美的本质（含特征）论，审美感应论，审美形态（含形式、范畴）论，美的创造论，美的教育论等五个逻辑相连的部分。美的教育就是美育，它是前四论关于美的理论阐释在教育性能上的应用性延伸和概括。这种延伸和概括实质上是对美学学习的一种回应，即为何而学美学？学而有育也。育什么？爱美也，知美也，审美也，创美也。美育论在美学构成中，着重探讨的就是人如何更好地接受并给人以爱美教育、知美教育、审美教育、创美教育，成为人格健全、情感纯正、心灵崇高的人，成为有审美修养和审美境界的人，并且也创造出美来奉献于世人。因此，不了解美学理论的整体，也就很难准确把握美育理论的局部，就难以有效展开美育实践。从这个意义上说，美育的自觉主要不是教育切入美学的产物，而应该是美学切入教育的产物。真正实施美育，要求施教者尽力具备美学的框架性知识，把这种框架性知识熔铸于学科教育之中，在进行相关学科知识教育、道德教育、思想政治教育、技能教育、体育教育等的同时，把美的教育“润物细无声”地“潜入”，就一定能收到美学对美育的支撑性理想效果，提升专题性或专门性教育的质量。

再次，从泛美育的关系看，美学理论指导着广泛的美育实践。著名法国艺术家罗丹在其《艺术论》中说过：“美是到处都有的。对于我们的眼睛，不是缺少美，而是缺少美的发现。”的确，美无处不在，从广袤的星空到苍茫的大地，从浩瀚的

^① 蔡元培：《蔡元培美学文选》，北京大学出版社1983年版，第174页。

社会到具体的人生，所谓“一花一世界，一叶一乾坤”，所谓“千江有水千江月，万里无云万里天”，处处皆有美的闪光、美的风姿。从理论与实践上都可以认为，凡美皆可以之为育，即美无处不在，美育也当无处不在。“智者乐水，仁者乐山”，这是以山水之美为育；“落红不是无情物，化作春泥更护花”，这是以落花、泥土之美为育；“师法自然”、“以自然为师”，这是以大自然之美为育；“万世师表”是以诸如孔子这样的圣贤之辈所具之美为育。其实，美的形态如社会美、自然美、人的美、科技美等，美的范畴如优美、壮美、崇高、滑稽等，也都随处可见。这样林林总总的美，都可用于人的性情陶冶、人格提升。所谓“岁寒三友”松、竹、梅，所谓“梅兰竹菊”四君子，在中国传统文化中，不都起着美育功效么？因此，广泛的美育实践需要发现美的眼睛；而发现美的眼睛又需要美学理论的培养和滋养。这样的状况说明，在广泛的美育实践中，更需要美学理论的指导。而广泛的美育实践是一种终身性、长效性的美育，与学校的美育相比较，更应加以重视。

三、美学与美育的本质都指向人格修养和精神超越

美学与美育的本质指向其实不在知识而在修养，不在功利而在对功利的精神超越。如果把美学简单地当做知识理论系统，把美育当做某种功利手段，那就隔靴搔痒、南辕北辙了。

美学的本质是什么？假如我们把相关分支美学的冠名去掉，如“园林”美学、“建筑”美学、“音乐”美学、“绘画”美学等，也把学术性冠名去掉，如现代流行的“实践”美学、“经验”美学、“解构”美学，“现象学”美学等，当然也把混淆视听而与美学风马牛不相及的诸如“暴力”美学、“肮脏”美学等的限制词去掉，留下“美学”本体来讨论，那么，按照鲍姆嘉通的观点，美学的本质就是研究感性认识的完善，获取感性认识的完善。鲍姆嘉通指出，“美学的目的是感性认识本身的完善（完善感性认识），而这完善也就是美”^①。这里值得注意的有两点：一是感性认识的完善是认识者即认识主体的完善，这个主体是人而不是物。感性能够达成完善认识，说明主体自身的健全性。二是完善即美，意味着对客体对象正面价值的一种直觉穿透力，可以不经逻辑判断而获取对象的某种本质属性，在美的感受获取中自然摒弃各种丑陋，而这种直觉能力显然是人的一种智慧和道义相结合的人格修养状态。美学是研究一切审美对象、审美主体、审美创造、审美功能的学问体系，美是美学的核心。按照马克思的经典论断“人也按照美的规律来建造”^②，所谓“人也按照美的规律来建造”，不少人往往只注重了“物”的建造一面，而忽视

① 《美学》丛刊第二辑，上海文艺出版社 1980 年版。

② 马克思：《1844 年经济学哲学手稿》，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42 卷，人民出版社 1979 年版，第 97 页。

了“人”的建造一面。实际上，马克思关于“劳动创造了人本身”、“劳动创造了人”的观点都启示我们，人自身首先就要“按照美的规律来建造”。这个“美的规律”包含合规律性与合目的性，合规律性求其真，合目的性求其善，真善统一于“感性认识的完善”就是美。因此，“人也按照美的规律来建造”，就是人应该按照“美的规律”来达成全面的人格修养，提升人格境界，这样才能自由地进行审美关照，参与审美创造。“修己以立人”，“正己而格物”，这是中国的古训，但它亘古常新。因此，美学作为人文科学，更作为人生哲学，其本质不在“物”而在“人”，不在“物格”状态而在“人格”修养。庄子在《知北游》中说：“天地有大美而不言，四时有明法而不议，万物有成理而不说。”人在自身的修养中趋向崇高，止于至善，如天地般“大美”，那就不言而斯文风范常在，不说而君子气度长存，不议而行止自然和谐。这就是一种人格独立，精神超越。

由对美学本质的了解，不难揆知美育本质。美育涉及人的教育的一个方面，与德育、智育、体育相并。那么，要了解美育的本质，就不能不首先关注三个相关的问题：一是拿什么来育；二是怎样去育；三是育成什么样。拿什么来育呢？简而言之，拿美学所可能涉猎的内容来育，拿各种真正优秀的艺术作品来育，拿现实的自然、社会、人生的美好来育，拿美学的精神来育。这意味着美育的内容广阔而多样，生动而活泼，只要具备发现美的眼睛，凡美皆可成育。怎样去育呢？总体上要自育与他育相结合。育者，养护也，首先，既然是“育”，那就要遵循教育规律。循序渐进、由简到繁、化难为易、深入浅出、融会贯通、触类旁通等最基本的教学规律恐怕是必须遵行的。其次，既然是美育，那就应该以美的方式而育。中国古代的《礼记·学记》中说：“不兴其艺，不能乐学。”“兴其艺”就是讲究教学艺术、教学方法，让学生快乐学习，以学习为乐。孔子十分提倡快乐学习，曾言：“知之者不如好之者，好之者不如乐之者。”（《论语·雍也》）如果美育教学不能给学生快乐，或者不能让人喜欢，说好听点，就叫有“育”无“美”，与美育名实相乖。课堂教学与课外审美活动相结合，不失美育应有的生动活泼性，也应该是一种值得提倡的美育教学法。其他如看电影、读小说、唱歌、跳舞等艺术性活动，也有必要纳入美育，因为艺术教育是美育的核心内容。至于怎么教，其实是“大法虽有，定法则无”，需要智慧型的创造。育成什么样的问题，实际上指的是美育的目的是什么。目的是什么呢？传授知识吗？这当然是目的之一，但却不是终极目的。美学的目的应该就是美学本质的人的实现，即培养具有独立人格而精神超越的人，超越物欲，超越利欲，超越名欲，超越权欲，超越一切束缚精神自由的东西而成为自然和谐和自由自觉的人，实现人应该有的生命价值、生存意义和生活质量。从这个意义上说，养成诗意的人生追求、向往崇高的精神境界、实现个体的人格完善，才是美育的功能和本质。

《美学与美育》一书，正是秉承上述关于美学与美育的认识而编写的。该书

力求把美学的知识理论与美育的实践运用相结合,把诠释美的规律与遵循教育规律相结合,把美的各种现象与人的全面发展等相结合,为广大读者提供学习和教学的参考。美学与美育虽然都有一个“美”字,但美绝非花哨。古人云:“素朴而天下莫能与之争美。”信乎此,则美学可学矣,美育可成矣。

第一章

美学构成与美育构成

美学和美育是相关而不相同的两门学科。从理论形态看,美学是人类审美实践活动的概括和总结,主要研究感性思维的规律,而美育则是人类根据审美原理在教育方面的一种实践应用及其概括和总结,研究的是美学教育的性质、特征、功能。前者处于哲学层面,属于基本原理范畴;后者处于一般科学层面,属于应用实践范畴。从学科性质看,美学是具有自身独立完整性的理论学科,而美育则是美学与教育学交叉渗透产生的应用学科,前者是后者的母系学科,后者是前者的子系学科或分支学科。在子系学科或分支学科的意义上,美育其实如同语文教育学、艺术教育学、管理教育学、教育心理学、教育哲学等学科名称一样,可以称作教育美学或美学教育学,美育其实是教育美学或美学教育学约定俗成的简称。了解美育与美学、教育学的一般关系,在于明确美育实施的两个重要前提,即正确而有效地实施美育,既必须懂得教育、教学的一般规律特点,还必须懂得美学、美育及其相互关系。由于这里主要探讨美学与美育的相关性,因而主要在美学框架内展开美育的理论和实践问题。

第一节 美学学科的产生及框架构成

人类的审美实践源远流长,审美意识早已产生,考古学和原始艺术乃至人类生产生活的创造物都是无可争辩的见证。但是,作为过程的集合的美学学科的形成,至今不过 200 多年,而美学学科内容理论形态的较为规范的框架性构成则要更晚一些。

一、美学学科的产生和发展

从人类文明进化史的观点看,自从“人猿相揖别”,伴随着生产劳动实践,人类的审美实践也就开始了。在这种实践中形成的审美意识,不仅丰富着人的生活和促进着人的发展,同时也成为人区别于动物的重要标志之一。人类早期文明活动中的洞穴画、岩画或歌、舞、乐,除了作为传授生产生活经验或有利于组织生产劳动而与物质生产直接相联系以外,其中蕴涵的情感意味以及松弛、愉悦精

神的功用,不能不说这是审美意识的一种表现。随着“巫术”兴起,“图腾”崇拜,游戏发生,审美的精神自由性逐渐与物质功利的有限性拉大了距离,一方面,强化并发展了人类审美意识中的情感、想象和创造因素,另一方面,又反过来影响和推动着人类审美实践的无限丰富和发展。以中国为例,从“有用即美”到“比德为美”再到“畅神为美”,审美意识逐渐远离物质性的“实用”与象征性的“道德”,最终归于精神的自由畅快,从而,纯粹审美意义上的实践——美的艺术的创造和鉴赏才得以生机勃发并多彩多姿地产生和发展起来,让人们获得了一个五光十色的、超越一定现实功利的美的世界。与此同时,人们从不同角度提出了许多充满智慧的关于美学的命题,如我国孔子提出的“里仁为美”、孟子提出的“充实之谓美”等。在西方,古希腊有“美是和谐”,中世纪有“美是完善”的命题。但是,丰富的审美实践和发展的审美意识并不意味着美学作为一门学科产生和形成了。它产生和成为具有完整的理论形态的学科,如同一切学科一样,只能是某种历史条件下的“过程的集合”。

(一) 美学学科的产生

一般以为,美学学科的产生以德国哲学家亚历山大·鲍姆嘉通(Alexander Gottlieb Baumgarten)于1750年出版的专著《美学》第一卷为标志。尽管这一专著本身尚未形成美学作为一门学科的规范化的完整内容,并且其观点也还有许多值得探讨甚至明显错讹之处,但“美学”这一名称的提出显示了美学作为独立学科的开始形成。

从美学学科的产生、形成来看,大致经历了这样一种过程,主要表现在以下三个方面。

(1) 由散见于各门学科中的美学思想集结梳理为系统的美学思想,促成美学学科的诞生。鲍姆嘉通以前,西方美学思想散见或包容在哲学、社会学、伦理学、文艺学、心理学或别的思想理论著作中。从柏拉图的《文艺对话集》、亚里士多德的《诗学》、贺拉斯的《诗艺》一直到英国经验派、大陆理性派的哲学家和思想家们的著作,虽然都包含并阐发了丰富的美学思想,但都是伴随着对哲学、艺术、社会人生、宇宙自然乃至宗教神学等问题的探讨论述而阐发的,没有集中、系统、专门地研究审美的有关问题。中国古代美学思想也极其丰富,但是,这些美学思想也都包含在儒家、道家、释家及其他一些思想家的理论著述中,同样没有关于审美问题的专门研究。《易经》、《论语》、《孟子》、《道德经》、《庄子》、《金刚经》、《圆觉经》乃至《左传》、《战国策》等历史著作,甚至已亡佚的《乐经》,都包含着丰富的美学思想。总之,散见和包容于各门学科或各种著作中的美学思想,只是产生形成美学学科的历史性思想资料,而不是美学学科本身。只有将其集结、梳理,使之规范、系统,才能形成具有独立学科形态的美学。应该说,任何新学科的形成大致如此。

(2) 美学学科首先是在哲学内部成为独立学科的。哲学史上有过多种派别和各式各样的哲学家。如果说,在人的审美意识研究方面,16世纪至18世纪的英国经验主义哲学家如培根、洛克、休谟、博克等人曾有过卓越贡献的话,那么,美学学科的诞生则不能不说这是德国理性主义哲学家的杰出成就。美学学科的提出者鲍姆嘉通对莱布尼兹、沃尔夫的理性主义哲学加以继承并系统化,发现相应于人类心理活动知、情、意三个方面的哲学系统有一个明显的欠缺。他认为,研究“知”即理性认识的有逻辑学,研究“意”即意志行为的有伦理学,而研究“情”即感性认识的却还是空缺。为此,他以为,在哲学内部还应该有一门研究感性认识并与逻辑学相对的新学科,并以一个希腊文名词“Aesthetik”(埃斯特惕克)加以命名。“Aesthetik”的原意即感觉、感性认识,以它命名则有感性学、感觉学的含义。这一思想先见于他的论文《关于诗的哲学默想录》,文中明确提出应建立一门以“感性认识的完善”为研究对象的科学,这门科学便是美学。它研究的不是理性认识的完善,而是“凭感官认识到的完善”。待到他的《美学》专著出版,他开宗明义界定了美学的对象和学科性质,认为“美学的对象就是感性认识的完善(单就它本身来看),这就是美;与此相反的就是感性认识的不完善,这就是丑”。又认为,“美学是以美的方式去思维的艺术,是美的艺术的理论”。^① 虽然鲍姆嘉通的哲学背景及其思想有其缺陷(如唯心主义),但是,他毕竟提出了“美学”这一名称并系统地进行了阐释和规范,使美学作为一门独立学科在哲学内部诞生。自鲍姆嘉通以后,德国古典哲学的哲学家们,从康德到黑格尔,在建立他们的哲学体系时,几乎无一例外地将美学单列一科,作为其中相对独立的一个组成部分。这也意味着美学作为一种认识论,首先是在哲学范畴内产生的。

(3) 美学学科的产生和形成得力于人类长期的艺术实践和卓有成效的艺术批评,离开了艺术作品和艺术研究,美学便无从产生。人类的审美实践及其成果虽然丰富多样,但艺术却集中地体现着人类特有的审美实践方式,是审美成果的典型代表。艺术史上,所有关于艺术的研究与批评都会从不同角度体现出美学内涵。可以这样认为,在美学成为一门独立学科之前,它始终与艺术的研究和批评联结在一起,不仅前述的《文艺对话集》、《诗学》等早期著作如此,其后的著作如法国古典主义奠基人布瓦洛的《论诗艺》、启蒙运动领袖之一的狄德罗的戏剧理论也如此。达·芬奇、莎士比亚等人的艺术批评同样如此。中国也有不少的“乐论”、“诗论”、“画论”、“文论”、“书论”等艺术论述,还有大量的“评点式”、“注疏式”的批评,美学思想均蕴涵在其中,与艺术研究、艺术批评相杂糅。可以说,在中西方的所有这些著作中,关于艺术的研究和批评是主,对美学的阐释是辅,美学没有任何作为学科意义上的独立性。只是在哲学以它高度的理性思维把艺

^① 朱光潜:《西方美学史》上卷,人民文学出版社1979年版,第297页。

术作为研究对象之后，美学作为“艺术哲学”才同艺术的一般研究和批评区别开来，获得了学科意义上的独立性。

由以上的简单勾勒可以看出，美学学科的产生和形成经历了一个由零散到整合、由混杂到离析、由附庸到独立的历史过程，并且在这个过程中，除主要的三个方面外，还有其他多种因素参与其中，如科学技术和生产力的发展等，因此，美学作为一门新学科的诞生是有其自身规律的。正因为如此，它产生之后才能卓然自立并得以长足发展。

（二）美学学科的发展

一门学科的发展取决于社会对它的需要程度和它所能满足社会需要的程度。美学学科的发展当然也不例外，美学正是在社会对它的需要或它不断满足社会的需要的互动关系中得到发展的。爱因斯坦曾说：“一门科学给人们留下的印象愈深，它的前提就愈简单；涉及的事物愈多，其应用范围就愈广。”^①桑塔耶那则认为：“科学不过是完善的观念、解释清楚的意图和自身封闭叙述的详细常识。”^②美学学科又正是在涉及事物愈来愈多、应用范围愈来愈广且不断完善其观念、意图的情势下得以发展的。

美学的学科发展大致可以从以下三个方面加以认识。

（1）体现为研究对象由单一到多样、研究范围由狭窄到宽阔的发展趋势。美学学科诞生之初，一般被界定为“艺术哲学”，其对象基本上是艺术，其范围是有关艺术美的各个方面。以黑格尔为代表的德国古典美学家们，几乎无一例外地把他们的研究对象和研究范围确定为艺术美。黑格尔虽然曾涉及自然美，但他轻视自然美，并且在其《美学》巨著中一开始即宣布“所讨论的并非一般的美，而只是艺术的美”。英国美学家鲍山葵（又译鲍桑葵）在《美学史》中作过这样的概括：“美的艺术史是作为具体现象的实际的审美意识的历史，对美学理论的研究是对一种意识的哲学分析。”^③随着人们审美实践的深入，美学的研究对象和研究范围逐步扩大到艺术之外的现实生活领域。在美学研究对象的拓展和研究范围的扩大方面，别林斯基^④、车尔尼雪夫斯基^⑤起了重要作用。别林斯基明白无误地肯定了现实美，他说：“现实本身就是美的。”^⑥而车尔尼雪夫斯基则直截了当地提出了“美是生活”的著名命题。这个命题既包含社会美，也包含自然美，

^① 爱因斯坦（1879—1955），著名物理学家，“相对论”提出者。引文见周汉林：《西方思想宝库》，中国广播出版社1991年版，第1030页。

^② 桑塔耶那（1863—1952），美国美学家，“快乐派”美学代表。引文同上。

^③ 赵宪章：《二十世纪外国美学文艺学名著精义》，江苏文艺出版社1995年版，第217页。

^④ 别林斯基（1811—1848），俄国革命民主主义者，文学批评家。

^⑤ 车尔尼雪夫斯基（1828—1889），俄国革命民主主义者，哲学家、美学家。

^⑥ 朱光潜：《西方美学史》下卷，人民文学出版社1979年版，第551页。